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偉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嘉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馳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弘馳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
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